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4100880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[https](https://www.ncc.gov.tw)：



//www.ncc.gov.tw) 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362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00

(五)電子郵件：Leolai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

